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第 14 場客廳座談會意見回應表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1	客家協會運作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向主委做個反應,有關志工隊解散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有志工服務隊是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科於 101 年會館尚未勞務委外時,為支援人力而成立。2. 102 年中期委託協會管理後,契約書明訂應由承攬的單位處理志工業務部分,本會志工隊暫以協助立場持續留駐會館。3. 經本會檢討會館的經營已趨成熟,故重新檢視志工的運作應回歸基本制度及契約精神。4. 本會重組客家志工隊,將以支援本會舉辦之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及服務市民朋友為主,服務範圍更廣泛,並依志願服務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明(105)年度各會館若志工人力不足,可向本會申請客家志工隊來支援,惟公部門的志工仍按照本	本會重新招募之客家志工隊,將不分族群、性別、年齡、身分地位及是否為協會會員,只要認同客家文化,願意協助推廣事務,並遵守志工相關規範者都歡迎,並以支援本會舉辦之各項客家文化活動及服務市民朋友宣揚客家精神為主,推廣服務範圍遍及大臺南。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p>會相關規定值勤。</p> <p>5. 協會自行成立之志工隊，應由協會負責志工相關權益，志工運作將更為靈活。</p>	
2	<p>志工強調其精神與規範的嚴謹，但在執行上可彈性。志工提出值班時對會館開設的課程，有興趣但都不敢去聽，怕市府稽查，取消當日的志工時數，志工想學習客家文化，何不讓志工有此機會，對客家文化的推動也有正面意涵。</p>	<p>志工出勤方面仍要公私分明，志工若有興趣，可彈性自行調班，彈性運作仍需建立在制度上。</p>	<p>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工有相對之權利與義務，按時值勤提供服務為基本精神，若志工有學習需求，只要依規定妥為排（調）班，是不會影響其權益的。</p>
3	<p>本協會林副理事長建議活化會館計畫，除能提供鄉親之外，甚可惠及到更廣大的市民的福利，像辦理醫學講座、義診、捐血等等相關的活動。諸如此類的活動，請問市府可提供哪方面的協助？</p>	<p>這個想法很好，但有關義診方面要洽衛生局協助。</p>	<p>本會相關活動需以推廣客家文化為主體，建議協會類似活動可以社團獎補助經費辦理。</p>
4	<p>經過主委的解釋澄清一個事實，第一：行政是一體的，新的團隊未成立之前，舊的團隊解散了，折中的辦法，志工願意本於熱誠，主動來協助，縮短空窗期；第二：</p>	<p>會館的委託服務費預算編列與往年一樣有限，12月11日起議會將召開臨時會，若預算順利審查通過即可定案。</p>	<p>本會志工隊成立後，將積極協調、整合各協會志工團體，共同推展客家文化。</p>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p>主委的報告已清楚說明，委託案由客家協會來承包，志工的服務理當由受委託的承包單位客家協會設立志工團體。費用方面，承包單位也相當吃緊，志工一年的支用費用約 8-10 萬元，但按照市府的財政困難，要納入預算編列實有難度。建議本會新任秘書長及早起草志工隊設立的簡章及徵選辦法，由客家協會自主。</p>		
5	<p>長榮酒店明年將推出「原住民美食節」活動，預算也已編列，往年因多方團體的支援，所以活動非常順利。因此原住民美食節的推出，必然受到全國性的矚目，希望活動表演融合原住民、客家…等多元文化，美食仍以原住民為主。</p>	<p>臺南在「六都」中，確實做到多元族群文化推動政策，明(105)年度已構想辦理原住民、西拉雅及客家跨族群活動，將以多元族群文化呈現。可以配合長榮的活動，朝將美食跟多元族群文化活動結合之方向努力。</p>	<p>本會將全力配合辦理。</p>
6	<p>志工本來的意義就是免費的服務、沒有代價報酬及任何福利，但市府的美意支鐘點費、誤餐費行之多年。在招募志工時，志工內心有期許而不是無理要求。就情理法</p>	<p>1. 再次強調，志工的解散不是一個處罰性的解散，而是委託協會經營越來越成熟了，我們回歸到制度面，由協會依委託契約書自籌志工隊自行負擔。</p>	<p>將儘速辦理本會志工隊招募成立作業，以整合協助客家文化相關推展業務。</p>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p>方面，南部人比較講情，誤餐費的設計是一種美意，管理者角度要做貼心的設計。</p>	<p>2. 回歸制度化後，民委會客家科的志工會調整分工，作更多元、機動的運用，另公部門支給任何費用，都必須按照府內的會計制度覈實支應，所以由協會轉型自行籌組志工隊，可給予志工的福利將更有彈性。</p>	
7	<p>每個福利要取消、調整需要時間，協會一年一次承包委託案，目前遇到招募志工的難處，若志工招募好時又無法承包到會館，會再度造成志工問題，能否提前知道可否繼續管理會館？</p>	<p>1. 關於陳副理事長擔心明(105)年會館委託管理得標與否會影響志工的籌組，其實志工的組成對明年承包會館的評選是加分的。</p> <p>2. 民間組織志工隊由協會自行管理，若因人力不足，需由客家科志工支援，就必須依照公部門訂定的制度，因臺南市政府民委會係屬府內單位，由主計財政單位審理各項經費，檢視會議紀錄，沒有超過中午12點，就無法支付，所以不是不給彈性。</p> <p>3. 最有彈性的就是民間。若有機會可以和志工再度溝通，澄清不是懲罰性的解散，而是時機已成熟。</p>	<p>1. 每年會館勞務委外招標均有一定期程，且協會招募志工目的為長期性協助會務的推展，會館的經管只是協會會務之一，應不致影響志工招募作業。</p> <p>2. 客家委員會補助之活化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府，對於協會建議公私資源分享之部分，尚難有彈性空間。</p>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8	志工的問題應該是說志工心理感受的問題，因為沒有預警或事先告知就解散，沒有溝通協調好是癥結所在。	若有需要，願意和志工解釋及對話。	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志工聯繫會報時已作相關解釋說明，會中與會者亦無提出相關感受問題，若有需要，再請協會安排溝通。
9	105 年活化計畫中志工導覽的申請費用，若本協會成立志工，是否可由本協會自己申請？	會後檢討資源如何分配及其分工模式。	本會編列的志工經費預算是針對本會主辦的各項活動支應，地點不限於會館，包括水萍塭公園、南瀛綠都心公園、市府及鹿陶洋江家古厝，協會相關經費需求尚請依契約規定自籌。
10	平日有團體、學校來會館參訪，需要做導覽及 DIY 活動，目前團體參訪無法安排 DIY 的行程，若明年的委託案由本協會承接，客委會的經費核定下來，是否可以給本協會？	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我們委外經費內，我無法承諾您們，因為要確認業務單位的規劃是否使用在會館？若是，我們就分配，若不是，就須尊重當初的設計，所以會再檢討有無運用空間，建議可尋求外部資源。	105 年度活化計畫有編列購買 DIY 材料的預算，預定於活動時使用，將視核定額度再行檢討分配。本年度的 DIY 八角球還有庫存，建議協會繼續延用。至於展覽等工作，仍請回歸會館委託契約精神。
11	104 年度客家科有向客委會申請 16 萬元，包含志工的培訓、誤餐費等，客家科都沒有給志工誤餐費，而這誤餐費是客委會明文規定的，志工都沒有領到誤餐費。	有關志工相關費用的使用，涂前科長在任時很清楚，本府主計處很嚴謹。明(105)年若協會的志工隊成立，經費運用合理性再研討。	1. 有關 104 年度活化計畫之志工經費部分，除支應 3 月底辦理之志工參訪活動，亦支應客家文化協會請求本會協助府城客家日之相關經費及本會應辦事項，經費

編號	問題	主委當日回應	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
	<p>希望明年客家科向客委會申請的 16 萬元一半可以給客家協會用。</p>		<p>皆已用罄。</p> <p>2. 至於志工誤餐費支給部分，104 年度因經費困窘及考量 2 座會館志工規範應一致公平，依循本府其他機關(局處)作法，採取統一規定，需逾越用餐時間始得支給。</p> <p>3. 至於 105 年度本會編列的志工相關經費預算，是針對本會志工隊培訓、值勤…衍生之經費支應，依規定無法支應民間團體，協會相關需求尚請依契約規定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p>